

## 連江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跨域歷練培育方案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(112年3月28日生效)	現行規定 (111年4月15日生效)	說明
一、連江縣政府(下稱本府)為堅實中高階管理人力，鼓勵工作績優且具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，參與跨域職務歷練，以拓展政策規劃視野與業務執行能力，進而提升本府團隊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方案。	一、連江縣政府(下稱本府)為堅實中高階管理人力，鼓勵工作績優且具發展潛力之公務人員，參與跨域職務歷練，以拓展政策規劃視野與業務執行能力，進而提升本府團隊施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方案。	未修正
二、本方案實施對象： (一) 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職務。 (二) 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。 (三) 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(局)長職務。	二、本方案實施對象： (一) 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職務。 (二) 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。 (三) 本府一級單位(機關)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(局)長職務。	未修正
三、適用跨域歷練職務範圍： 具升任本方案二(一)至(三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如升任各該職務者，均應列入適用跨域歷練職務之範圍。	三、適用跨域歷練職務範圍： 具升任本方案二(一)至(三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如升任各該職務者，均應列入適用跨域歷練職務之範圍。	未修正
四、跨域歷練執行方式： (一) 同一機關(單位)間，科員(具升任薦任8-9等者)於2-3年間調整職務至其他科(單位)，藉以增強業務熟習廣度與工作視野。 <b>始得勝任更高職務(每年七月清查)。</b> (二) 不同機關(單位)間，科長(具升任薦任9等至簡任10職等者)於2-3年間調整職務至其他機關(一級單位)，藉以增強業務熟習廣度與工作視野。 <b>始得勝任更高職務(每年七月清查)。</b> (三) <b>跨域實施成果逐年檢討與改善。(如附表一)</b>	四、跨域歷練執行方式： (一) 同一機關(單位)間，科員(具升任薦任8-9等者)於2-3年間調整職務至其他科(單位)，藉以增強業務熟習廣度與工作視野。 (二) 不同機關(單位)間，科長(具升任薦任9等至簡任10職等者)於2-3年間調整職務至其他機關(一級單位)，藉以增強業務熟習廣度與工作視野。	<b>為強化職務歷練實施情形增訂每年七月清查及附表一。</b>
五、跨域歷練作法 (一) 升任本方案二(一)至(二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同一機關(單位)應至少二個以上不同科(課)或不同機關(單位)之歷練。 (二) 升任本方案二(三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同一機關(單位)應至少二個以上不同科(課)；同時具不同機關(單位)之歷練者。	五、跨域歷練作法 (一) 升任本方案二(一)至(二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同一機關(單位)應至少二個以上不同科(課)或不同機關(單位)之歷練。 (二) 升任本方案二(三)所列職務之資格者，同一機關(單位)應至少二個以上不同科(課)；同時具不同機關(單位)之歷練者。	未修正
六、鼓勵機制 (一) 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公	六、鼓勵機制 (一) 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公	<b>連江縣政府民國111年10月25日府人考字</b>

<p>立學校公務人員（醫事人員）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，於同職務列等範圍內最近五年曾任主管職務（含代理、兼任）者每滿半年核給<u>1</u>分，最高以<u>5</u>分為限。於同職務列等範圍內，最近五年中每遷調一次計給<u>2</u>分，最高核給<u>4</u>分（因不適任而遷調者不予計分）。</p> <p>（二）完成公務人員跨域歷練者，陞任評分標準表<u>領導能力（或溝通協調與勝任職務能力）</u>以最高<u>12</u>分給分，未完成者以<u>7</u>至<u>11</u>分間給分。</p>	<p>立學校公務人員（醫事人員）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，於同職務列等範圍內最近五年曾任主管職務（含代理、兼任）者每滿半年核給<u>0.6</u>分，最高以<u>3</u>分為限。於同職務列等範圍內，最近五年中每遷調一次計給<u>1</u>分，最高核給<u>2</u>分（因不適任而遷調者不予計分）。</p> <p>（二）完成公務人員跨域歷練者，陞任評分標準表<u>發展潛能</u>以最高7分給分，未完成者以4至6分間給分。</p>	<p>第1110048677號函業已修正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（醫事人員）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故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府各機關政務、機要、人事、主計、醫事人員及警察局、消防局等依其專屬法令及任免權責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方案。</p>	<p>七、本府各機關政務、機要、人事、主計、醫事人員及警察局、消防局等依其專屬法令及任免權責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方案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八、本方案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</p>	<p>八、本方案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</p>	<p>未修正</p>